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

「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(岸)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 中長程計畫(114年-118年)」

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壹、前言

囿於國際、國內犯罪情勢、兩岸灰色地帶衝突與日俱增及平戰轉換等因素，行政院112年10月12日核定本分署特勤隊擴編至143員(原編制數85員)，因應經常性工作計有護漁、戒護及查緝及相關演訓等重要任務，再加以戰力維持與精進之常年訓練及交流訓練，特勤隊之任務型態將朝向更為多元專業發展，為補足武器及裝備不足數，爰報奉行政院於113年8月2日核定「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(岸)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」，規劃於114年至118年汰換、新購及補足各項特勤武器、裝備，以精進反制海域與海岸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危機應處能力，維持高度警覺性及敏銳度，守護海域(岸)及國家安全。

貳、替代方案評估及其成本效益分析

一、方案一：辦理汰換、新購及補足各項特勤武器、裝備

研析結果：

- (一) 海巡特勤隊員於112年10月業經行政院同意由原編制85員，擴編至143員，以滿足海事勤務所需；現有武器、防護裝備、載具顯無法因應特勤隊勤務執行與專項訓練所需，且現有重要安全防護裝備將於民國114年逾使用年限，亦無足夠經費支應補充，遇重大勤務時，嚴重影響執勤同仁生命安全。

(二) 本計畫將於114年至118年汰換、新購及補足各項特勤武器、裝備，以精進反制海域與海岸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危機應處能力，守護海域(岸)及國家安全。

二、方案二：向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爭取經費

研析結果：

向行政院或相關部會(國安局)爭取經費，相關經費爭取不易，且經費來源及是否核准均無法掌控，且裝備批量採購需辦理行政流程，無法確保各項裝備能夠在逾使用年限或實際需要前取得，爰易發生供不應求，作業困難情形，耗費之經費與時間成本，即不符國家利益。

三、結論

綜合上述分析結果，以方案一，為當前最經濟、最切合任務需要及唯一可行的方案，符合政策指向及機關任務需求。

參、本計畫成本效益

一、成本分析

本計畫將於114年至118年籌購各項特勤武器、裝備，所需經費總計6億9,973萬8,000元。

二、預期效益分析

(一) 強化我國海上安全及海事反恐打擊能量

海巡特勤隊防護、武器及突擊工具等裝備汰換、更新及增購後，將可充實海域維安能量、打擊海上暴力行為、反制港口、船舶遭劫持、破壞事件，有效落實國際商港、工業專用港、漁港等安全防護機制，嚴密港口保全工作，並配合本分署整合國內、外海域維安情資，建立危安預警系統及反制能量，防範海上不法危害，確保國家海域(岸)安全。

(二) 協助本分署各查緝隊有效打擊不法犯罪

支援各查緝隊安全情報、反情報之蒐集、打擊走私、非法入出國與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執行，採超前部署、快速打擊之策略有效杜絕不法情事。

(三) 強化灰色地帶執法能量

灰色地帶應處勢必成為兩岸非武裝衝突熱點，為海巡特勤隊未來任務重點，載具、武器裝備更新後，將可更精準控制應處強度，更有效取締越界，並能以更先進防護裝備保護隊員生命安全。

(四) 反制海事恐怖攻擊確保我國海域安全

執行計畫後可有效實施反制海事恐怖攻擊，提升立即反應時間與遠距離觀察及狙擊的能量，強化海上快速部署，以利在面對突發應變、制匪攻擊行動中，迅速尋求最安全、敏捷及有效之行動，以確保我國海域安全。

(五) 強化訓練能量

1、提升訓練強度：

海巡特勤隊因應中程籌補計畫案，強化人員防護、武器及突擊工具等裝備，可使訓練更加強化，運用裝備提升提高訓練強度與難度，使訓練更加貼近實戰，以符合執行任務中情境模擬，減少出錯情事發生。

2、務實編列課程與師資

從內部各領域優秀之人才選編教官助教團9人，著手課綱之研究，建立授課系統及裝備教育訓練，並積極與外聘教官聯繫溝通，建立課程需求認知，以求授課方向之統一。

3、持續強化國內外友軍交流

(1) 國內

積極與國內友軍持續建立交流管道，例如海軍陸戰隊特勤中隊專精訓練交流，與維安特勤隊及憲兵特勤隊室內戰鬥與艙間戰鬥技巧交流，協助本分署各查緝隊射擊及攻堅走位戰術運用。

(2) 國際

每年國外定期參訪師資，海巡特勤隊亦編列與反恐友邦交流訓練順序及項目，加強國際交流並汲取國外經驗及技術。

(六) 充實實務經驗

1、檢視裝備、戰術實用度及勘用度

透過每次的實務經驗，讓參與隊員彙整勤務中發生的狀況，對比國內外類似案例，檢視裝備、戰術是否實用，並檢討如何讓任務更加順遂可行。

2、檢視課程實務化

課綱小組彙整隊員實務經驗報告，檢視現有課程是否符合現今社會狀況，並蒐集國內外案件，加入訓練課程模擬演練，讓課程更貼近實戰。

3、增加特勤隊員心理素質以負荷高風險攻堅勤務

從平常訓練以及務實經驗的累積，提高特勤隊員心理素質，讓特勤隊員面對高風險攻堅勤務時，能從容的完成任務。

(七) 擴充裝備、逐年汰換

1、提升防護能力

充實防護類別裝備，達到每人配發1套完整防護裝備，汰換升級過期裝備，降低勤務人員傷亡率，及提高安全係數。

(1) 增加防護面積

由原僅安裝前後抗彈板，全面調整增加左右側板，增加防護面積。

(2) 增加戰術選擇性

增加 LEVEL 3A 軟式防彈防刺背心，可依照任務強度、隱匿性、所攜帶武器等選擇最適當之防護裝備。

(3) 提升戰傷醫療能量

增加原為隊員自購之個人戰傷醫療器材，並依其有效期限及訓練用量逐年更替耗材。

2、增加戰傷訓練器材，以訓練假人模擬實際狀況，供隊員訓練單項技術以及戰場救護程序。

(1) 提升勤務服裝防護能力

原海巡署特勤隊勤務服裝機為隊員自購，品質良莠不齊，且為節省個人支出即使破損仍免強穿著。每年配

發合格勤務服可有效提升防護力，增加穿著舒適度並提升士氣。

(2) 汰換過期裝備，降低勤務人員傷亡

防彈材料、防水材料、防毒材料等皆有其使用期限，一旦過期即無法保證是否仍具原效力，且海巡特勤隊常於海域執勤，海鹽日曬等皆會降低材料強度，按時汰換過期裝備可避免此隱憂。

3、提升武器類裝備使用效能

(1) 達配發率 100%以上

海巡特勤隊編制特勤員額 143 員，爰以 143 名員額，每人 1 套編列，達配發率 100%。

(2) 強化突擊艇武力效能

汰換機槍，並依造突擊艇構造，選擇新式機槍座，以利未來突擊艇火力掩護與發揚。

(3) 提升戰術選擇性

增購霰彈槍、手槍、突擊步槍、戰術刀等，使隊員能根據武力層級與任務條件選用適當裝備。

4、增購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器材，提升射擊效能。

5、提升夜間特種作戰能力及戰術選擇權。

6、籌補各式需求彈藥，確保火力有效發揚。

7、提升水(域)下作戰能量，增強海事作戰能力。

8、強化載具效能。

9、增購破壞工具類別，減低破門難度。

10、補足汰換戰術突擊工具類別，保障登船效率及出勤安全。

11、籌購應勤及訓練輔助裝備消耗品，加強特勤人員訓練。

12、籌購通訊類裝備，強化通訊即時傳輸功能。